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補字第253號

原告 林盈晶

被告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何沚倩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51元【計算式：43,280+6,771（計算式如附表）=50,051】，應徵裁判費1,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官 林冠宇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另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紀俊源

附表：（新臺幣/民國）

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(訴訟繫屬前一日)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(元以下四捨五入)
利息	43,280元	112年7月30日	114年2月20日	(1+206/365)	10%	6,771元